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含最新公布的《企业破产法》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国际经济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特别提醒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国际经济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国际经济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62-3

I. 商… II. 法…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59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9.25 字数/436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62-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4 年初版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8 月

2007 年新版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自 2004 年推出第一版以来,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在这三年中,该书为数以万计的学生朋友提供了权威的法律条文依据和资料参考,成为了学习生活中名符其实的“良师益友”。

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又有许多重要的新法陆续颁布实施,如《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同时一些重要的旧法也进行了修正或修订,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不断变化着的法律对教学、实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进行了修订和改版,以适应变化着的教学需求。

现在在您面前的这本《商法、国际经济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就是原《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全新改版后的新面孔。为了使这本书更加适应法学专业教学实践和提前备战司法考试的需求,我们此次修订改版做了以下工作:

1. 继续保持原有的便携开本、编纂体例不变,并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加入与教学紧密相关的新法,确保收录上的全面性;
2. 对法律法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失效的法律文件,并更换新修订(或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3.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4. 新开若干特色栏目,对研习法规进行有效指引。全书包括以下栏目: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深入理解这些教学中的重点法律问题;

“理论关联”——对法条没有直接规范,但在教学中占据十分重要地位的法学理论、背景知识用最为简朴的语言予以阐释,以期达到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效果;

“特别提醒”——对一些零碎、分散但却十分重要,尤其是考试时可能涉及的知识点予以特别提醒,读者在特别留心这些小知识点的同时,也获得了相关知识;

“真题自测”——收录自 2002 年国家开始举行司法考试以来本部门法的历年所有真题,并逐一嵌入相关法条中去,让读者在考查自身知识的同时,再次强化对重点法条的掌握;同时由于各大法学院校都已越来越强调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司考真题在日常教学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故本部分也可作为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纸上第一步”。

愿本书成为您学习生活中的得力助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4 月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21Shiji Jiaoxue Fagui Congshu

法学专业教学法规全书 2007年出版

书号: 978-7-5036-6689-6

定价: 69.00元

☆集50年专业出版经验

☆成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本书收录了法学专业教学中必需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并随书附赠光盘,可随时下载打印使用。光盘还囊括了其他可能在教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容量非常大。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007修订版

书号: 978-7-5036-5363-6

定价: 42.00元

☆全新同步教学体例

☆同步备考司法考试

☆关注法律职业未来

☆学生法规最优读本

☆专业法规增补服务

权威法规资讯

常备实用精品

法律出版社
法规分社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全套两册)(2007年版)	7-5036-5314-0	36.00元
刑事诉讼法(2007年版)	7-5036-6034-1	8.00元
商法(2007年版)	7-5036-6047-3	8.00元
经济法(2007年版)	7-5036-6044-9	8.00元
民法(2007年版)	7-5036-6036-8	12.00元
宪法与行政法(2007年版)	7-5036-6037-6	12.00元
刑法(2007年版)	7-5036-6035-X	8.00元
民事诉讼法(2007年版)	7-5036-6033-3	8.00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邮编: 100073
编辑电话: 010 63938825
销售热线: 010 63938781
传真: 010 63938650
E-mail: la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典一本通

Zhongguo Fadian Yibentong

通过法规 注释法律问题 依照问题 查询相关法规

本套丛书以各主体法为轴心，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的法规文件。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权威法规资讯
常备实用精品

法律出版社
法规分社

民法通则一本通	7-5036-6755-9	定价：16.00元
合同法一本通	7-5036-6106-2	定价：18.00元
公司法一本通	7-5036-6170-4	定价：18.00元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7-5036-6754-0	定价：12.00元
劳动法一本通	7-5036-6753-2	定价：20.00元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7-5036-6082-1	定价：22.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一本通	7-5036-6756-7	定价：22.00元
税收常用法律一本通	7-5036-6887-6	估价：30.00元
刑法一本通	7-5036-5366-3	定价：20.00元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7-5036-5795-2	定价：20.00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邮编：100073
编辑电话：010 63839629
销售热线：010 63839781
传真：010 63839650
E-mail: law@lawpress.com.cn

《商法、国际经济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 /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2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商法、国际经济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编辑电话: (010) 63939825
 联系人: 张戢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上篇 商 法

(一) 商主体法

1.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2006.4.28) (93)

2.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7.
22 修订)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 (1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1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 修订)
..... (152)

3.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166)

(二)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193)

(三)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2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11.14) (248)

(四)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259)

下篇 国际经济法

(一) 国际货物买卖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314)
-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1.1) (342)

(二) 国际货物运输

-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24.
8.25) (411)
- 有关修改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
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1968.2.23) (419)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8.3.31) (424)

(三) 国际贸易支付

- 托收统一规则(1995 修订) (442)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3 修订) (4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11.14) (477)

(四) 对外贸易管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 修订) (4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4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5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修订)	(516)

(五) 国际投资

●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华盛顿公 约)(1965.3.18)	(521)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1985.10.11)	(538)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 协议)(1994.4.15)	(565)

附录 1: 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569)
----------------------------------	--------------

附录 2: 本书重点法条索引	(576)
-----------------------------	--------------

上篇 商 法

(一) 商主体法

1.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

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

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
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条注释 公司法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理论关联 公司的法理分类

1. 按公司股东责任范围,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两合公司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前者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份两合公司中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是以前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三种公司我国都没有。

2. 按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可分为封闭式公司(不上市公司)和开放式公司(上市公司)。封闭式公司的全

部股本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所有,且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开放式公司则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没有法定限制,且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自由转让。

3. 按公司信用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资合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规模为基础。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但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但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有一定人合性质。

真题自测 06 卷三 34 题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真题自测 03 卷三 19 题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公司性质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法条注释 股东财产权

本条在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改动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就是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

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的经营。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法条注释 准则主义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特许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另外,《公司法》修订前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核准主义,修订后采取的是准则主义。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特别提醒** 营业执照效力

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特别提醒** 公司名称要求

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同行业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字。

冠以“全国”、“中国”、“中华”、“国际”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法条注释** 公司形式变更

本条是2005年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同时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相反,都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比如股东数量、最低资本金的规定等(如本法第96条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审批、登记等形式要件)。

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上还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它们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其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